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财务〔2017〕7号

关于修订 《天津医科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经费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各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7〕5号）等要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天津医科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经费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540号）、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7〕5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院（系、所、馆、中心）、部（处）（以下简称“各单位”）在境内举办的3个月以内的各类培训。各单位职工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天津医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销。

第三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保证培训质量，厉行勤俭节约，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举办培训经费来源包括学校预算安排经费、市级财政拨付专项经费、科研经费和代管款项等其他经费。

第二章 计划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各部门应在每年11月底前，制定并上报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称、目的、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年度培训计划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三章 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 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教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等；

(二)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 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五)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二类培训	300	140	80	30	550
三类培训	280	130	60	30	500



业培训日均综合定额标准，是指参训人员在参加培训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教材费、资料费等费用的综合定额标准。

目；

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局级干部的培训项目；

三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干部的培训项目。

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档执行。

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

内据实列支，不得突破。综合定额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入的培训，

30 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 30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0% 控制。

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第八条 师资费纳入培训费预算，在培训费综合控制外单独核算：

综合定额标准

笛四音 组织培训管理

第九条 各部门开展培训，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优先选择在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举办，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按照“从严从紧控制、保障基本运转”的原则，合理确定内部协议价格，作为编制预算和结算报销的依据。

第十条 各部门举办培训，应当减少异地教学，能在本市举办的不得在外地举办。确因工作需要，需在异地举办培训的，须经分管校领导书面批准。综合定额开支标准按如下原则掌握：培训所在地点或机构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低于我市标准的，按当地标准执行；高于我市标准的，一类培训最高不得高于每人每天 650 元，三类培训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天 550 元。

第十二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三）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粽子、烟酒、茶叶、水果等节礼；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或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公款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

洲王室的其他費用。歷歷九種

本章所用的模型，是通过在不同条件下对不同物种的观察和实验得出的。

且一忙以用鄭不得上言地若益不得提供恤繩陰必

另外，7月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四名 培训学士单位应当注重教堂设计和质

元末明初·深得清江之水·与宋汴河·通什兵塘沟

培训 | 作战智能化 精准化 注重运用大数据 “五

《詩經》《左傳》《國語》《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宋書》《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史》《周書》《唐書》《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等。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五章 费用核销管理

第十五条 据报销培训费，除宁德范围内外，应当提供《天津医科大学培训预算表》、《天津医科大学培训签到表》、培训通知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如通过中介机构组织培训，还应附委托协议或合同等材料）；师资费按照市教委相关文件三间费用，将费用通过天津医科大学收入申报系统进行申报。转账发放，依法纳税。

第十六条 财务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及报批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油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培训费的设立及支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非义务教育项目的项目、内容、人数、金额等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九条 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培训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培训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学校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培训是否按预算执行；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违规资金，并视情况给予处分。如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于精进《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原规定：「党政机关」是指：「行政机关」）

附件：1. 天津医科大学培训费单据
2. 天津医科大学培训费明细表

二〇〇四

天津医科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

二〇〇四年三月

说明：本办法实施后，原《天津医科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津医大字〔1999〕第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发生的培训费，按原办法执行。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